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 權益說明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669 號函

壹、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7749 號函。

貳、目的：為接軌國際及鏈結全球，營造有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赴國外學校學習機會，學校應協助宣導及事前提醒學生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並提供適當之輔導措施（包括於獲悉學生規劃申請赴國外學習時，就其學習計畫，事前預為告知有關其將來返國後，學校受理其申請列抵學分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

參、學生赴國外學習「前」相關事宜：學生得向學校提出以「休學」或「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等方式赴國外學校學習，其方式說明如下：

一、休學：應以學年為單位，自行向學校提出「休學」。

二、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查後，始得為之，其准駁態樣如下，

（一）經學校「核准」：得以國外（異地）學校學習，無須辦理休學為之，並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1. 完成註冊手續。

2. 核准出國修習學校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二）「未」經學校「核准」：應以學年為單位，向學校提出「休學」。

肆、學生返國「後」之學分採認：

一、學生返國後應提供之證明：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一）學生應持前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與列抵學分與成績登錄相關之佐證資料（例如課堂筆記、網路選修紀錄等），向學校申請相關科目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二) 有關列抵學分、成績登錄，應依照學校規定，並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酌予列抵或調整；必要時，學校得依學生學習內容、時數、評量方式及表現成就等，視需要另行辦理測驗。

三、學生返國並經學校完成審查及列抵學分作業後，依其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定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四、學生以國外（異地）學校學習，無須辦理休學；其赴國外修習課程，經列抵學分後，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重讀。

伍、其他：

一、學生於赴國外學校學習前，須先就期間之成績得否列入在校成績評比，例如大學繁星計畫、畢業生市長獎等，主動與學校確認，並納入是否赴國外學校學習之評估考量。

二、學生返國後，須主動洽學校教務處辦理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赴國外學校學習期間之成績得否列入在校成績評比，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學生出國參與國外學校學習，在外代表國家及學校，須努力向學，融入當地生活並遵守相關規定；後續亦得將赴國外學校學習之經歷與學校同學分享，以落實國際教育之目標。